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305

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

地址：22006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之1號
承辦人：蔡念桂
電話：(02)22577155 分機1315
傳真：(02)22536548
電子信箱：ad2164@ntpc.gov.t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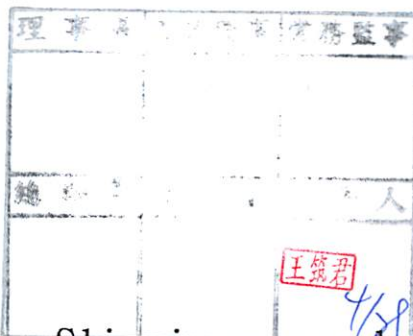


24158

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46號8樓

受文者：新北市藥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4月25日
發文字號：北衛食藥字第102169303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相關資料影本1份



主旨：函轉案內「艾思源 V26 Coffee Slimming granules」之減肥產品涉違反衛生法令相關規範新聞報導資料，為維護國民之健康與安全，惠請轉知所屬會員，如有案內違規產品請立即下架勿再販售，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102年4月22日FDA企字第1028006108號函暨102年4月23日FDA企字第1028006194號函辦理。
- 二、檢附相關資料影本1份。

正本：新北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藥劑生公會、新北市藥師公會
副本：新北市政府衛生局衛生稽查科

局長 林雪蓉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北京

北京城市衛生局

地址：北京...
電話：...
...



北京城市衛生局

日期：...
...

關於...
...

北京城市衛生局

北京城市衛生局

北京城市衛生局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 函

地址：11561 臺北市南港區昆陽街161-2號
聯絡人：莊東憬
聯絡電話：02-27877045
傳真：02-26531282
電子信箱：dpqbdpqb@fda.gov.tw

受文者：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4月22日

發文字號：FDA企字第102800610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資料影本乙份(10280061080-1.pdf)

主旨：檢送案內所稱「減肥」產品涉違反衛生法令相關規範資料乙份，為維護國民之健康與安全，請將該等產品於市面可能販售及網路刊登之情事列入稽查工作重點，查明依法處辦，併適時宣導正確用藥知識予消費者，俾利周延，請查照。

說明：依據行政院大陸委員會香港事務局商務組102年4月18日台港(商組)字第10201308230號函辦理。

正本：各縣市衛生局

副本：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行政院大陸委員會香港事務局商務組

交換戳記
102/04/22 16:13

蔡念桂

衛生局



1021693033

(2013/04/22)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 函

地址：11561 臺北市南港區昆陽街161-2號
聯絡人：莊東憬
聯絡電話：02-27877045
傳真：02-26531282
電子信箱：dpqbdpqb@fda.gov.tw

受文者：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4月23日
發文字號：FDA企字第102800619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資料影本乙份(10280061940-1.pdf)

主旨：檢送品名標示為「艾思源 V26 Coffee Slimming granules」之減肥產品涉違反衛生法令相關規範資料乙份，為維護國民之健康與安全，請將該等產品於市面可能販售及網路刊登之情事列入稽查工作重點，查明依法處辦，併適時宣導正確用藥知識予消費者，俾利周延，請查照。

說明：依據行政院大陸委員會香港事務局商務組102年4月19日台港(商組)字第10201308340號函辦理。

正本：各縣市衛生局
副本：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行政院大陸委員會香港事務局商務組

交換戳記 102/04/23 14:27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香港事務局商務組 函

機關地址：香港港灣道18號中廣場1503室
承辦人：李蕾莎
聯絡電話：(852)25251647
傳 真：(852)25217711

受文者：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4月18日

發文字號：台港(商組)字第1020130823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文(附件一 130823附件.doc)

主旨：陳報「香港女子疑服減肥產品致低血鉀」情形，敬請
鈞鑒。

說明：

- 一、依據香港政府新聞網2013年4月17日資料辦理。
- 二、香港衛生署4月17日表示，一名曾服用從互聯網購買的減肥產品的22歲女病人，因心悸入院後被發現低血鉀，現時情況穩定。該產品含未標示及被禁用西藥成分，懷疑該女病人的徵狀由藥物引致。
- 三、病人因心悸於4月8日被送往屯門醫院急症室求醫，入院後被發現低血鉀。病人表示曾服用上述減肥產品，其尿液樣本被發現含有西布曲明的代謝物和比沙可啶的代謝物。臨床診斷出病人的徵狀可能由藥物相關的不良反應所引致。4月10日病人已被轉送青山醫院接受其他治療。
- 四、化驗結果顯示，四種有關產品分別含有未標示或被禁用的西藥成分，包括西布曲明、雙氫克尿塞、氟西汀和比沙可啶。初步調查發現該批減肥產品是病人的一位朋友從互聯網購買的。該批產品據報是從泰國一間醫院獲得。
- 五、西布曲明屬第一部毒藥，能增加心血管疾病的風險，自2010年11月起含該成分的產品已被禁止在香港使用。雙氫克尿塞是利尿劑及用以治療高血壓，可能引致低血壓

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



1028006108 102/4/19

和電解質不平衡。氟西汀用以治療抑鬱症，可能引致體位性低血壓及禿髮症，須經醫生處方及在藥劑師監督下方可在藥房出售。比沙可啶是種瀉藥，可能引致腹痛。

正本：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

副本：行政院大陸委員會、經濟部國際貿易局、香港事務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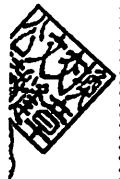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香港事務局商務組

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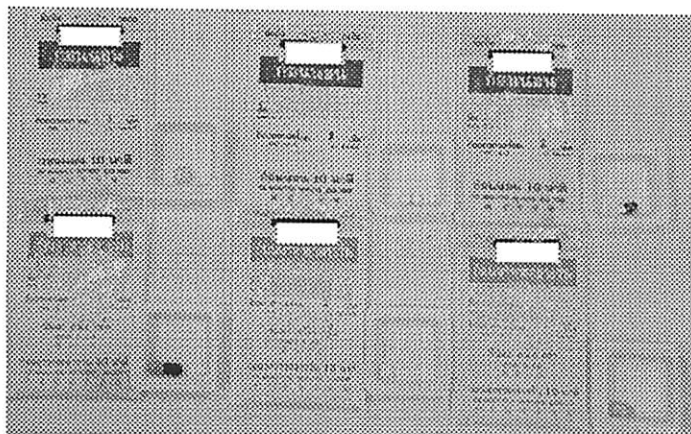
訂

線



2013年4月17日(星期三)

香港時間16時21分



香港衛生署今日(四月十七日)呼籲市民不要從互聯網購買或服用沒有標籤或沒有清楚標示成分的減肥產品，因為該些產品可能含有未標示及已被禁用的西藥成分，服用後可能危害健康。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香港事務局商務組 函

機關地址：香港灣道18號中廣場1503室

承辦人：李蕾莎

聯絡電話：(852)25251647

傳 真：(852)25217711

受文者：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4月19日

發文字號：台港(商組)字第1020130834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文(附件一 130834附件.do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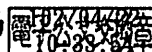
主旨：陳報「香港一女生疑服網售減肥藥昏迷」情形，敬請
鈞鑒。

說明：

- 一、依據香港政府新聞網2013年4月18日資料辦理。
- 二、香港衛生署4月18日表示，一名曾服用從互聯網購買，名為「艾思源V26 Coffee Slimming granules」的減肥產品的42歲女病人一度昏迷入院，現已出院。該產品被檢出含未標示及被禁用西藥成分。
- 三、病人4月8日昏迷入住明愛醫院接受治療，4月17日出院。病人表示曾服用有關減肥產品。其尿液樣本被驗出含西布曲明的代謝物。
- 四、化驗結果顯示，該產品的樣本含有西布曲明。初步調查發現該減肥產品是病人的一位朋友從互聯網購買的。
- 五、西布曲明屬第一部毒藥，能增加心血管疾病的風險，自2010年11月起含該成分的產品已被禁止在香港使用。

正本：行政院衛生署、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

副本：行政院大陸委員會、經濟部國際貿易局、香港事務局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香港事務局商務組



女子疑服網售減肥藥昏迷

2013年04月18日



含禁藥: 含未標示及被禁用西藥成分的減肥產品。